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期间开放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8日）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到期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注：（1）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期间开放期为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期间开放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自2021年4月28日起的10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为2021年4月28日、5月6日至5月7日、5月10日至5月14日、5月17日至5月18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本基金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本基金自2021年5月19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其包含为3个封闭期和2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5至10个工作日，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期间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中，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赎回费率
N≤1	2.00%
N＝2	1.00%
N≥3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8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按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7.1.2场外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授权代表：金文忠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5）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6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客服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站：www.dzqh.com.cn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7）慧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1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1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chinalife.com.cn

（1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1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1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1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1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018-828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27）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7.2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披办法》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等资料。

（2）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8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24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49,083,379.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11,130.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49,083,379.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811,130.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249,894,509.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585,634.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48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12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含铂化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附条件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及后续获得完全批准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000018、CXSS2000019

证书编号：2021S00344、2021S00345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具体为：本品适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尿路上皮癌是常见的一种膀胱癌，占所有膀胱癌病例的90%以上。作为中国十大常见癌种之一，尿路上皮癌易转移、易复发、治疗手段有限，成为我国重要疾病负担之一，并严重威胁患者的生存时间和生活质量。

2020年5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并于2020年7月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本次新适应症的获批基于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郭军教授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黄翼然教授共同牵头的POLARIS-03研究（NCT03113266），结果显示，在136例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中，经独立中心影像（IRC）评估，整体人群的客观缓解率（ORR）为27.2%，疾病控制率（DCR）为46.3%，中位总生存期（mOS）达14.6个月。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尚未成熟，达到客观缓解的受试者中，12个月时仍持续缓解的比例为67.1%。POLARIS-03是首个针对中国一线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尿路上皮癌非选择人群开展的关键临床研究。数据显示，特瑞普利单抗在总体人群及各亚组中均显示了明确的抗肿瘤活性及持续的有效性。整体人群ORR为27.2%，其中PD-L1阳性人群的ORR为42.2%，PD-L1阴性人群的ORR为18.8%。因此，不论PD-L1表达状况如何，晚期尿路上皮癌患者均可获益。另外，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与先前研究结果一致。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且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并获得2019年和2020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推荐。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

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突破性疗法认定。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晚期一线未接受过系统性治疗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领域获得FDA授予1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和3项孤儿药资格认定。2021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及后续获得完全批准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依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资产、负债及全部业务置换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博克森传媒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并以发行股票方式向博克森传媒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博克森传媒的股权比例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代码：002890）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鉴于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并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披露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月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2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5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q@chinaacry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0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学军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6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本公司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4月15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q@chinaacry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俊

电话：0510-88263255

传真：0510-88260752

邮箱：zq@chinaacryl.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2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等，公司定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办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与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拟出席本次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吴玉照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红莉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晓波先生、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1.通过“互动易”平台参与

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2.通过“永安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

（1）通过微信搜索“永安药业投资者关系”；

（2）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永安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14:0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也可以登入“永安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通过“永安药业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界面的提问通道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1年4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债券简称	21中信建投CP005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100053
簿记日	2021年4月6日	起息日	2021年4月8日
到期兑付日	2021年6月25日	期限	78天
计划发行总额	39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9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成功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4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9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